

山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(2021) 63 号

关于遴选第十一届教学咨询与指导委员会委员的 通 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山西师范大学教学咨询与指导委员会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我校第十届教学咨询与指导委员会任期届满，现准备筹建第十一届教学咨询与指导委员会。请各学院推选 1 名教指委专家，具体条件如下：

1. 坚持党的教育方针，政治立场坚定，热爱教育事业，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，公正廉洁。
2. 熟悉相关专业的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，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理论水平。
3. 组织协调能力较强，愿意并能够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教指委的相关工作。
4. 年龄一般不超过 63 周岁，任期满 2 届的委员不参加遴选。
5. 具有至少 15 年以上高校教龄，优先选择具有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的教师。
6.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
请各学院于 12 月 28 日之前，将推荐表纸质版（加盖学院公章）及电子版，报送教务处质管科，刘宏超：0351-2051307。

教 务 处

2021 年 12 月 24 日

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参加工作时间		政治面貌		民族		
专业技术职务		职务	无			
学历与学位				毕业院校		
专业及研究方向						
联系方式	电话 (手机)			电子邮箱		
工作简历和学术情况						

主要业绩	
本人意见	签字 年 月 日
所在学院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
教务处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

注：此表正反面打印。